

证券代码：836030

证券简称：金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27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奇霖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监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,053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现鹏、卢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